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或“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的决议。博莱特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要求，我公司对博莱特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博莱特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推荐博莱特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于2015年7月进入博莱特进行工作。期间，项目小组对博莱特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员工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自公司设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公司已存续超过两年，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可查。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光纤陶瓷插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较大的专业从事光纤陶瓷插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根据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博莱特 2014 年及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952,968.22 元和 53,001,402.33 元，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83 万元和 680.05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博莱特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6 年 3 月 3 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细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其他股东亦未占用公司资金。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其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其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而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或者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三、关于公司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的说明

1、慈溪正达

慈溪正达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由于工商登记机关不接受将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公司股东进行登记，因此，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2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持有公司股份并登记为股东。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2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2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
初始销售日期	2015-8-11
资产管理人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认购总金额	0.7108 亿元
委托人总数	2
备案日期	2015-8-12
备案编码	S98866

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8189190，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编号：A009-01），符合《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2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已在证监会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备案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资产管理人：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依法设立、规范运作并已履行相关备案或批准手续。根据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委托人《承诺函》并经核查，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2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全部由 2 名委托人以合法资金认购，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2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经核查，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2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部分用于认购博莱特的股票，投资范围合法合规，符合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约定。

根据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2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经核查合同主体，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2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由 2 名机构投资者组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并未参与该专项计划的发行及认购。

该专项计划的设立及运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一）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拟挂牌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规

定。

3、宁波北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北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投资基金，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6082。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核查，慈溪正达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北冥投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2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资产管理计划，且两位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程序。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博莱特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共七名，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尽调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内核小组经审核讨论，对博莱特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信息符合上述要求。

（三）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博莱特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博莱特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博莱特的尽职调查，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鉴于博莱特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博莱特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市场竞争导致行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光纤陶瓷插芯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尽管近两年光通信产业的蓬勃发展，拉动陶瓷插芯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但陶瓷插芯行业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同时原有市场参与者也在加大投产力度。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将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降，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光纤陶瓷插芯是光通信连接器件的关键部件，以氧化锆粉为主要原材料，氧化锆粉原材料采购的比例较高。氧化锆粉价格行情从 2013 年开始持续走低。尽管近年氧化锆粉市场价格低位盘整，未来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给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5.65 万元、2,739.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4.92%、51.68%，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但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如果未来行业产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下游重要客户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劳动力价格上涨与人才缺失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快速增长，各地最低工资标准不断调升，预计未来我国劳动力价格仍然会持续增长，劳动力价格上涨对公司单位成本的增加将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光纤陶瓷插芯行业属于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对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才依赖度较高，因此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公司存在潜在的人才流失风险。如果出现核心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离职，将给企业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未能持续技术创新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抓住市场需求，站在行业技术前沿，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但由于光纤通信行业电子元件技术更新速度较快，若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使生产工艺水平保持行业领先，或未能持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偏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77.62万元和-2,320.3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偏低。考虑到公司正处在快速成长期，未来几年公司的生产规模还将继续扩大，设备、人员、原材料等方面投入的持续增加，将导致经营性现金支出金额较大。同时，目前公司的应收帐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偏低的现状仍可能持续，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沈晓峰直接持有公司 48.16%的股份，通过慈溪正达间接持有公司 2.75%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作出决定性影响。沈东平（董事）持有公司 13.76%的股份，与沈晓峰为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4.67%的股份，二人可对股东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沈晓峰与沈东平可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